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2月22日向(i)兩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90,000股股份(ii)五位資深管理級職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0年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於2005年5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i)兩位執行董事，即林偉明及譚治生(ii)五位資深管理級職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7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1港元作為授出各承授人之代價。兩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兩位授出該等購股權。

有關授予的詳情如下：

(i) 兩位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u>姓名</u>	<u>職位</u>	<u>當全面行使的購 股權總數</u>	<u>總佔已發行股份百份比</u>
林偉明	主席	395,000	0.1%
譚治生	執行董事	395,000	0.1%
		<u>總數</u>	
		790,000	

授出日期:	2010年2月22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50港元
當全面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79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4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可行使購股權由在購股權授予日後一年的任何時間(包括當天)至2015年5月26日。

(ii) 五位資深管理級職員

授出日期:	2010年2月22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p>a) 第一次行使的百分之四十及其次的百分之三十的購股權分別是在購股權授予日後一年及後二年，其行使價為0.50港元。</p> <p>b) 餘下的百分之三十的購股權是在購股權授予日後三年，其行使價為0.60港元。</p>
當全面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12,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4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p>a) 行使第一次百分之四十會在購股權授予日後一年(包括當天)至2015年5月26日。</p> <p>b) 行使其次百分之三十會在購股權授予日後二年(包括當天)至2015年5月26日。</p> <p>c) 行使餘下百分之三十會在購股權授予日後三年(包括當天)至2015年5月26日。</p>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